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 摘要

- 營業額增加20.1%至約港幣311,100,000元
- 毛利率增加4.3個百分點至27.8%
- 經營分部溢利總額增加131%至約港幣41,800,000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因出售附屬公司／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約港幣220,800,000元，由約港幣1,400,000元大幅增加至約港幣232,700,000元
- 於2009年9月30日，集團總資產值為約港幣1,855,000,000元，與2009年3月31日比較，增加21.2%
- 負債／總權益比率由2009年3月31日的45.6%改善至2009年9月30日的30.1%

### 中期業績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08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8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311,087	259,053
銷售成本		<u>(224,544)</u>	<u>(198,231)</u>
毛利		86,543	60,822
銷售開支		(22,616)	(17,925)
行政開支		(36,632)	(30,947)
其他經營收入		4,843	1,597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		(2,118)	(6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7,50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	216
出售附屬公司／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220,781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1,46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66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3	4,838
財務成本		<u>(4,820)</u>	<u>(6,649)</u>
除稅前溢利	4	246,024	637
所得稅	5	<u>(4,142)</u>	<u>858</u>
本期間溢利		<u>241,882</u>	<u>1,495</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及開支(已扣除稅項)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835	14,2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u>15,765</u>	<u>(49,511)</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u>17,600</u>	<u>(35,280)</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259,482</u></u>	<u><u>(33,785)</u></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8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下列應佔之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2,731	1,403
少數股東權益		9,151	92
		<u>241,882</u>	<u>1,495</u>
下列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0,331	(33,877)
少數股東權益		9,151	92
		<u>259,482</u>	<u>(33,785)</u>
每股股息	6	<u>-</u>	<u>-</u>
每股盈利	7		
基本(每股港仙)		<u>5.70</u>	<u>0.03</u>
攤薄(每股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未經審核）

於2009年9月30日

	附註	200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9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4,429	765,802
投資物業		11,471	11,458
預付租金		44,546	37,682
商譽		90,210	169,065
無形資產		137,746	140,271
於聯營公司權益		83,733	56,3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064	32,291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8,526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4,665	2,483
		<u>1,263,390</u>	<u>1,215,39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9,629	34,7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06,149	102,445
預付租金		929	8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4,860	176,952
		<u>591,567</u>	<u>314,98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81,496	241,633
稅項負債		50,556	58,12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0,241	34,458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47,125	145,839
可換股票據		-	162,374
		<u>509,418</u>	<u>642,427</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82,149</u>	<u>(327,4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345,539</u></u>	<u><u>887,948</u></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未經審核)(續)

於2009年9月30日

	200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9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5,756	285,756
儲備	597,903	347,572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83,659	633,328
少數股東權益	248,862	68,810
	<hr/>	<hr/>
總權益	1,132,521	702,138
	<hr/>	<hr/>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91,664	164,102
遞延稅項負債	21,354	21,708
	<hr/>	<hr/>
	213,018	185,810
	<hr/>	<hr/>
	1,345,539	887,948
	<hr/> <hr/>	<hr/> <hr/>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呈列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2009年12月18日獲董事會批准。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2009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2010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當日為止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值或重估金額（如適用）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於本集團由2009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詮釋」）第15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概因有關修訂及詮釋符合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並無載列特別針對中期財務報表之額外披露規定。其餘此等發展對中期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為一項規定按內部就分部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之財務資料之相同基準識別經營分部之披露準則。原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部。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須報告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新指定本集團之須報告分部，惟本集團已更改部分呈列方式及披露資料（見附註3）。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引入多個術語之改動，導致呈列方式及披露資料須作出多項改動。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包括於前綜合收益表中披露之所有項目及於其他全面收入中之額外披露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名稱現已分別更改為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有內容維持不變。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故無須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於2008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sup>4</sup>

<sup>1</sup>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09年7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sup>3</sup>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對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之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到本集團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到適用於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除董事現正評估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之潛在影響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於中期財務報表披露之分部資料之編製方式符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所用之資料。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控各須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

本集團參照須報告分部所帶來之銷售額，以及該等分部所產生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所引致之開支，將收入及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

### 3. 分部資料(續)

報告分部溢利所用之計量方法為分部業績，並會就並非特別針對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調整，有關項目包括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企業行政成本。

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指定為董事會。為於本期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所得出有關本集團須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供應管道燃氣		液化石油氣運輸和 分銷及瓶裝零售		綜合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b>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89,599</u>	<u>143,708</u>	<u>121,488</u>	<u>115,345</u>	<u>311,087</u>	<u>259,053</u>
未計折舊及攤銷之須報告分部溢利	<b>45,881</b>	24,033	<b>9,554</b>	5,251	<b>55,435</b>	29,284
折舊及攤銷	<u>11,607</u>	<u>9,522</u>	<u>2,014</u>	<u>1,662</u>	<u>13,621</u>	<u>11,184</u>
須報告分部溢利	<u>34,274</u>	<u>14,511</u>	<u>7,540</u>	<u>3,589</u>	<u>41,814</u>	<u>18,100</u>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					(2,118)	(6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7,506)
企業財務成本					(651)	(1,560)
折舊及攤銷					(1,239)	(1,00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	216
出售附屬公司／附屬公司						
部分權益之收益					220,781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1,46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66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3	4,838
其他企業開支					(12,606)	(8,641)
除稅前溢利					<u>246,024</u>	<u>637</u>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	2008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無形資產	2,684	2,451
預付租金	634	3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42	9,372
	<u>14,860</u>	<u>12,185</u>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26,491	20,3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47	1,25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666
	<u>28,238</u>	<u>23,285</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197</u>	<u>689</u>

#### 5.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	2008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6,659	3,5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38)	-
遞延稅項		
本期間抵免	(379)	(4,378)
	<u>4,142</u>	<u>(858)</u>

## 5. 所得稅(續)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按照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計提,惟享有不同優惠稅率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08年:無)。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32,731,000元(2008年:港幣1,40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82,224,554股(2008年:4,082,296,685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2009年及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由30日至90日不等，而主要客戶可獲延長至180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於200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於200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即期至90日	14,923	13,050
91日至180日	3	1,211
180日以上	4,979	1,269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9,905	15,530
預付予第三方之款項	-	4,542
預付予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45,194	3,407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45,472	-
預付款項	7,620	7,867
應收票據	1,171	307
已付按金／預付予供應商之款項	58,614	45,707
出售聯營公司之應收代價	20,034	20,031
其他	8,139	5,054
	<hr/>	<hr/>
	206,149	102,445
	<hr/> <hr/>	<hr/> <hr/>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0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於200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到期日如下：		
0 – 3個月	25,652	19,851
4 – 6個月	4,691	6,011
6個月以上	22,399	12,957
	<hr/>	<hr/>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52,742	38,819
收取客戶之按金	151,428	120,806
應付可換股票據利息	-	910
客戶燃氣按金及其他已收按金	8,311	5,785
預收燃氣收入	19,979	31,85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應付款項	3,547	5,247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應付代價	6,821	6,813
其他貸款	2,274	10,2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394	21,182
	<hr/>	<hr/>
	281,496	241,633
	<hr/> <hr/>	<hr/> <hr/>

## 10. 承擔

於結算日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200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於200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	23,873	–
有關投資於聯營公司之資本承擔	–	27,277
已簽約但未撥備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64,529	110,145
	<u>88,402</u>	<u>137,422</u>

## 11.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9年10月31日，本集團擁有51%實際權益之附屬公司漳州安然燃氣有限公司（「漳州安然」）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漳州安然同意收購位於福建省龍海市角美鎮龍池經濟開發區之部分管網資產，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958,000元）。於本公佈日期，有關交易尚未完成。

## 業務回顧

### 供應管道燃氣業務

於中國境內，通過修建城市燃氣管網向城鎮居民用戶及工商業用戶供應管道燃氣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2008年，受5.12汶川特大地震的影響，本集團位於地震災區附屬公司的管道燃氣業務曾一度停頓，在集團董事及管理層領導之下，及經過災區附屬公司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除位處於震中附近的北川縣及漢旺鎮的附屬公司外，其他災區附屬公司的管道燃氣業務現基本上恢復至震前水平。同時，伴隨著福建省液化天然氣（「LNG」）項目工程的建成投產，天然氣成本逐漸下降，更多城鎮居民用戶及工商業用戶願意採用天然氣為主要燃料，省內的附屬公司正進行LNG置換工程。本集團的管道燃氣業務將持續穩步發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實現管道燃氣銷售量7,205萬立方米（「m<sup>3</sup>」），較去年同期增長26.4%。其中，向居民用戶銷售燃氣1,247萬m<sup>3</sup>，較去年同期增長16.3%；向工商業用戶銷售燃氣5,958萬m<sup>3</sup>，較去年同期增長28.8%。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接駁居民用戶12,730戶，新增接駁工商業用戶96戶。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集團累計已接駁用戶220,922戶；其中，累計已接駁居民用戶218,597戶，較2008年9月30日增長13.5%，累計已接駁工商業用戶2,325戶，較2008年9月30日增長11.4%。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供應管道燃氣業務實現收入約港幣189,59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1.9%，供應管道燃氣收入佔本集團本報告期間營業額的60.9%。

###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液化石油氣（「LPG」）業務**

LPG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業務自開展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穩定LPG資源保障，不斷完善銷售體系，積極建設並擴大利潤率較高的LPG零售市場。經過近三年的發展，本集團在雲南昆明及湖南懷化等地區已取得了一定的市場份額，業務已具相當規模，LPG銷售量正不斷增加。LPG業務已成為本集團的另一主要收入來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銷售LPG27,654噸，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51.5%；共實現LPG銷售收入約港幣121,48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3%。LPG銷售收入的增幅落後於銷售量的主要原因為本報告期內受國際原油價格下降的影響，LPG的銷售價格較去年同期有顯著的下降。本期間LPG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收入佔營業額約39.1%。

## 彩票系統及設備供應業務

2008年12月，本集團於中國深圳市投資成立聯營公司－深圳市永恆樂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永恆樂彩」），永恆樂彩之經營範圍為益智電子工程技術軟件的開發，在合法取得使用權的土地上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以及投資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永恆樂彩目前正在向相關部門積極申請投資與經營彩票有獎電子工程技術軟件開發，在深圳建立有獎彩票軟件亞洲技術開發及生產基地，並代理和發行國家福利彩票等業務。於2009年12月8日，永恆樂彩與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訂立合作意向書，據此，永恆樂彩將在深圳市代理銷售計算機福利彩票「快2」遊戲，截至本公佈日期，集團彩票業務尚未正式開展。

## 出售項目

### 出售福建安然49%之股權

於2009年4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股票代碼：0384）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買賣協議，本公司以現金約港幣3.2億元轉讓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Brilliant China」）之全部股權，Brilliant China透過其完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民中燃貿易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福建省安然燃氣投資有限公司（「福建安然」）45.45%之股權。根據買賣協議，買方集團須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向福建安然注入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90,944,000元）。同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民燃氣有限公司（「北京中民」）與中燃燃氣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中國燃氣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5,472,000元）轉讓其所持福建安然3.55%之股權。該等買賣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Brilliant China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惟本集團仍持有福建安然51%股權，繼續為福建安然之主要股東。福建安然依然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仍可繼續從福建安然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福建安然集團」）之溢利貢獻中獲益。是次出售為集團帶來約港幣2.2億元的收益，所得款項部分已用於償還2009年6月到期的可換股票據及進一步向永恆樂彩投資，餘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合適投資用途。有關該出售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2009年5月18日刊發之通函。

## 財務回顧

### 毛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業務共實現毛利港幣86,54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2.3%，整體毛利率增加4.3個百分點至27.8%。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增長的主要原因為：(i)受5.12汶川地震影響的災區附屬公司，除北川縣中民燃氣有限公司及綿竹市漢旺天然氣有限公司外，其餘災區附屬公司現已恢復供氣且供氣量已基本恢復至／或超過震前水平，災區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恢復對集團整體毛利具有一定貢獻；(ii)受惠於福建LNG項目工程的建成投產，刺激當地用戶轉換使用LNG，毛利率較高的接駁收入因而增加；及(iii)受年初國際原油價格下降所致，本期LPG採購價較上年同期低，而銷售金額的調整相對緩後，造成毛利率增加。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09年9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港幣1,854,957,000元以及流動負債、長期負債、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分別約為港幣509,418,000元、港幣213,018,000元、港幣883,659,000元和港幣248,862,000元。

於200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港幣344,860,000元（2009年3月31日：約港幣176,952,000元），而借貸總額相等於約港幣341,063,000元（2009年3月31日：約港幣320,161,000元），負債與資本比率（即借貸總額與借貸總額及股本（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比率）為27.8%（2009年3月31日：28.6%）。

### 借貸結構

於200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港幣341,063,000元（2009年3月31日：約港幣320,161,000元），主要為項目公司在國內當地銀行人民幣貸款。貸款以固定息率或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息率計算，作為管道燃氣建設、日常流動資金及營運開支。除了相等於約港幣220,084,000元的貸款需要用賬面值相等於約港幣219,985,000元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的貸款。短期貸款相等於約港幣147,125,000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

## 資本結構

本集團長期資本包括股東權益和負債，從上文「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節所述之健康負債與資本比率獲得確認。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絕大部分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於報告期內，人民幣匯率並無重大波動。本集團將對市場的匯率走勢緊密地進行監控，並在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 結算日後新增項目

### 收購龍岩昌寧75%股權

2009年9月，龍岩安然燃氣有限公司（「龍岩安然」）（本集團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龍岩安然收購龍岩市昌寧燃氣有限公司（「龍岩昌寧」）7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8,500,000元（約港幣32,399,000元），有關交易於2009年11月完成。龍岩昌寧為一家於中國福建省龍岩市從事城市燃氣業務的企業，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經營範圍為在龍岩中心城市西南片區及三華城市花園規劃小區內燃氣管網的建設經營的籌建，液化氣貯存，銷售及配套燃氣用具的銷售（以上經營範圍涉及許可經營項目的，應在取得有關部門的許可後方可經營），收購龍岩昌寧將有助進一步擴大及鞏固當地市場份額，對本集團管道燃氣業務的發展具有極大的促進作用。



## 收購龍海市角美鎮龍池經濟開發區的管網資產

於2009年10月31日，本集團擁有51%實際權益之附屬公司漳州安然燃氣有限公司（「漳州安然」）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漳州安然同意收購位於福建省龍海市角美鎮龍池經濟開發區的部分管網資產，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958,000元）。於本公佈日期，有關交易尚未完成。

## 前景展望

### 管道燃氣業務

儘管受到金融危機的不利影響，中國經濟的發展速度有所減緩，但在中國政府出台的一系列促進經濟發展的政策和措施帶動之下，2009年首三季度全國國內生產總值達217,817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仍有7.7個百分點的增長，中國經濟繼續保持平穩較快發展。宏觀經濟的持續發展必將拉動含天然氣在內的能源需求，天然氣行業發展前景廣闊。

2009年5月，中國國務院公佈了《國務院關於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設海峽西岸經濟區的若干意見》，該意見明確了海峽西岸經濟區重要的戰略地位，指出了支持福建省加快海峽西岸經濟區建設的重要意義；海峽西岸地區的經濟發展將進入快速發展的時期，該等地區的能源需求將大幅增長。隨著福建LNG項目工程的建成投產，福建地區燃氣資源匱乏的不利影響逐漸緩解，本集團於該地區的管道燃氣業務將步入一個嶄新的發展階段。

放眼未來，在中國天然氣行業的大規模發展的背景下，隨著西氣東輸、沿海LNG接收工程等一系列天然氣大型項目的陸續完工投產，天然氣資源供給將得到充分保障。同時，隨著天然氣價格機制改革的進一步深入，以及國家綠色能源發展戰略的政策指導，相信中國的天然氣行業將繼續快速發展，本集團的管道燃氣業務也將迎來更好的發展契機。

## 液化石油氣業務

由於中國雲南、貴州、湖南西南部等地天然氣供應緊張，LPG在未來較長的一段時期內仍將作為城市燃氣領域的主要資源繼續被廣泛使用。LPG業務自開展以來，本集團在穩定LPG上游供應的同時，積極開拓新市場，不斷建設新的下游終端銷售市場，現已發展形成集運輸、分銷、瓶裝零售為一體的業務運營模式，在業務覆蓋地區已具有相當的市場規模，擁有較為穩定的用戶群體，LPG業務也日趨成熟。

本集團將不斷完善LPG業務運營機制，繼續開拓利潤率較高的瓶裝零售市場，利用集團優勢，努力實現該等開展地區的規模效應。相信隨著服務質量的不斷完善，以及集團聲譽的不斷提升，LPG業務將為本集團創造更佳的業績貢獻。

## 彩票業務

儘管中國經濟受到金融危機的一定影響，但中國彩票行業依舊發展迅速。據中國民政部統計數據顯示，2009年前三季度全國福利彩票銷售總量達546.9億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23%。另據國家統計局統計，2009年前三季度，全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達12,973元，同比增長9.3個百分點。與此同時，《彩票管理條例》的出台與實施，對中國彩票市場的規範化發展起到了積極的推動作用。近來，彩票市場巨額中獎消息帶動了廣大彩民更高的購彩積極性，中國彩票市場的發展將迎來嶄新的一頁。永恆樂彩的彩票業務正式獲得審批通過後，將會給本集團帶來豐厚的投資回報及充足的現金流。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在多元化發展的戰略指導之下，不斷開拓管道燃氣市場，穩步發展管道燃氣用戶數，持續增加燃氣銷售量；進一步深入發展LPG業務，積極開拓新的LPG業務市場，不斷擴大業務規模；同時，本集團還將積極努力爭取彩票業務盡早獲得政府批准，努力實現集團的多元化發展戰略，為全體股東及廣大投資者創造更大的價值及投資回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制定（經不時修訂）。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會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在作出相關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原則及政策和內部監控是否合適及有否貫徹應用，並就中期財務報表之有關判斷事宜、會計估計、足夠披露及內部一致等問題加以討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的名單如下：

### 執行董事：

徐瑞新先生  
莫世康博士  
張和生先生  
朱培風先生  
靳松先生  
朱健宏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駿民先生  
譚慶璉先生  
冼家敏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靳松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北京，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